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於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公司法(2021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86條事宜及有關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1.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288號(IKJ)

* /五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			
	義主席 (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會議通告 」)所載的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i>附註4</i>)投票贊成協			
		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打	比准者為準)或反對協議安排,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
		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	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附註4及9)	反對 協議安排 (附註4及9)		
	,		
日期:2021年月	日		
無利害關係股東簽署(附註5):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部份股份委任代表(根據會議召集指令並在其規限下)。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3.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法院 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 上股份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根據會議召集指令並在其規限下),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 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粉 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備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註明「贊成協議安排」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請在註明「反對協議安排」之方框內填上「✓」號。**根據會議召集指令並在其規限下, 閣下必須就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投票反對協議安排,閣下不可就部分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協議安排。根據會議召集指令並在其規限下,倘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 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 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填妥、簽署及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投票前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在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 9. 協議安排全文及説明協議安排之影響的説明備忘錄副本載於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本公司計劃文件。
- 10. 除非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1.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其 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